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6 名,独立董事曹建刚因公事,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伟定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细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王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质疑,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委派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孟祥柯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秦祚韩一楚先生为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批准《关于委派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孟祥柯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秦祚韩一楚先生为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西北飞机国际航空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尚缺一名董事,秦祚吴志勇先生为下一届航空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批准《关于设立基建管理部的议案》

批准设立基建管理部,将经营部下设的基建综合管理部、基建工程管理部、新建工程指挥部等建制划归基建管理部。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开元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书。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一:

王开元,男,1943 年 10 月 18 日生,汉族,中共党员,1960 年 2 月参加工作,辽宁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08 年 3 月起在中国国际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9 月起在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开元于 2010 年 8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第三期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其工作简历如下:

1960.02 蚌埠市文化局副科长兼农场; 职务:

1962.09 空军二十三师; 副连长;

1965.09 民航沈阳管理局政治部; 干事、秘书;

1970.12 民航沈阳局秘书科; 科长;

1976.09 民航第二十二飞行大队; 副政委、政委;

1983.01 民航沈阳航空修理厂; 党委书记;

1984.11 民航沈阳管理局政治部; 主任;

1986.03 民航沈阳管理局; 局长;

1990.06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总经理;

1995.05 中国民航总局; 副总长;

2000.11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总裁;

2002.10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总裁;

2004.09 退休。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建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细则》的要求,我们为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王开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安保和 曹建刚
强 力 冯 梅 杨 力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43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和项目不变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的 11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募集资金 3,260,8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71,778,067.2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89,031,932.80 元。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15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锑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开时间:20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5、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二、出席对象

0 截止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发表投票,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0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锑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昆明云锡”),昆明云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锑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8,787.8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1,212.17 万元。

昆明云锡成立后,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锑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逐步建设公司锑系列产品加工运营平台。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0 审议《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锑镜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18,787.8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1,212.17 万元,合计 30,000 万元,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昆明云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锑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逐步建设公司锑系列产品加工运营平台。

我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证券投资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再发生证券投资高风险投资。

对《发表同意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16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锑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昆明云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锑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逐步建设为公司锑系列产品加工运营平台。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212.17 万元,出资设立“昆明云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股票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0-00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袁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袁江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担任行政人事助理一职。公司对袁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郝德儒的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

附:郝德儒先生简历:

郝德儒,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2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飞机机身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248,870,000.00
机翼复合材料(内装饰)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377,800,000.00
民用飞机关键零部件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239,210,000.00
机翼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95,190,000.00
MA60 飞机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385,420,000.00
空客 A319A320 机翼总装项目	121,260,000.00
投资成立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25,000,000.00
投资成立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70,881,932.80
合计	3,189,031,932.8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0 年 9 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990 万元。2010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拟使用募集资金 18,989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元)	截至 2010 年 9 月累计投入金额(元)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计划投入(元)	余额(元)
1	MA60 飞机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38,519	6,182	2,331	30,006
2	机翼复合材料(内装饰)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49,582	10,221	455	38,906
3	民用飞机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24,887	4,653	4,456	15,778
4	机翼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27,780	16,662	4,160	6,958
5	民用飞机关键零部件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33,921	3058	7,587	23,277
6	空客 A319A320 机翼总装项目	12,126	12,126	0	0
7	投资成立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2,500	22,500	0	0
8	投资成立一航飞/民用/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2,500	22,500	0	0
9	补充流动资金	87,088	87,088	0	0
	合计	318,093	184,990	18,989	114,925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有 11 亿元的资金在短期内仍将闲置,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 11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全体监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会议审核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西北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 亿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44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入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性;

四、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在担任上市公司管理、技术和业务等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退休(离)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党组)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批同意;

九、被提名入不是国务院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一、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二、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三、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四、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五、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六、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七、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八、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十九、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一、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二、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三、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四、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二十九、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一、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四、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五、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六、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八、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三十九、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一、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二、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三、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四、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五、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六、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七、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四十八、被提名入不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